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地〔2022〕11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仓山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2〕838 号文件批准，现将该批文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该批次 01 号地块（地块名称：原东部保障房 1B 地块，业主单位：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涉及征收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村水田 2.9894 公顷、水浇地 0.0525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21 公顷，鳌里村水田 0.0062 公顷、水浇地 1.6378 公顷、园地 0.0475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160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672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6.1771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2.071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8.2487 公顷。上述地块由仓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征地批后实施具体工作。

二、仓山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建国土部门强区扩权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办理“征收土地公告”、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款、征地补偿款及相关税费收缴和发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

三、仓山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四、仓山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